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灵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灵宝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为加强灵宝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护士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灵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灵宝市卫生监督所）行使有关行政监督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监督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灵宝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职责：

1、组织实施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现场审查工作；

2、组织实施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放射卫生等监督执法；

3、依法开展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管理工作；

4、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查办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转、相关业务部门移送、人民群众举报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案件进行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

5、组织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活动；

6、承办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灵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灵宝市卫生监督所）在委托职责

范围内以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追偿。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

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六）受委托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工作；

（七）受委托单位要做好辖区内监督协管员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三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

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1日